

东莞市民政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77号

东莞市义剪公益服务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莞市民政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82号

东莞市沙田爱豆学生接送站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85号

东莞市麻涌华阳体育俱乐部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莞市民政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89号

东莞市永正企业服务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93号

东莞市迈科锂离子电池工业节能技术研究院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95号

东莞市凤岗能网职业培训学校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99号

东莞市南城莞家喵第三学生接送站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110号

东莞市东城誉贝学生接送站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（2021）112号

东莞市东城红棉艺术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113号

东莞市东城多维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120号

东莞市大岭山粤宝幼儿园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莞市民政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133号

东莞市虎门星音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137号

东莞市多艺艺术团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莞市民政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（2021）139 号

东莞市东城益素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142号

东莞市凤岗凤舞飞扬职业培训学校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（2021）144 号

东莞市南城武乐太极拳俱乐部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168号

东莞市厚街领骏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187号

东莞市东方男科疾病研究所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203号

东莞市白玉兰美术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207号

东莞市湾区科技发展促进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210号

东莞市常平镇华城电脑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239号

东莞市天中电线电缆职业培训学校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253号

东莞市沙田棒棒堂学生接送站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264号

东莞市经信商贸服务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278号

东莞市长安优优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（2021）279号

东莞市莞城罗沙社区服务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（2021）280 号

东莞市厚街莞师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（2021）291 号

东莞市长安超优学生接送站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

东 莞 市 民 政 局

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告知书

东民社信〔2021〕292号

东莞市虎门艺虹培训中心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，违反了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，依据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416

邮政邮编：523000

联系电话：0769-21669918

